

2024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

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辖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20、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作为省法院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省法院系统法官和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对外司法交流等任务。同时，学院作为国家法官学院的分支办学机构，还承担着最高人民法院及外省法院委托的相关培训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派出机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年，也是全省法院服务保障“走在前、做示范”的实干奋进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扎实实、踏踏实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了司法力量。省法院新收案件 2.61 万件，审执结 2.57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219.41 万件，审执结 212.06 万件，法官人均结

案 303 件，审判执行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服务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坚持以公正裁判强信心、增活力、抗冲击，着力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5.86 万件，标的额 1573 亿元。强化平等保护，弘扬契约精神，审结合同类案件 13.79 万件。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686 件，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在“乌苏”诉“乌苏”等侵权案中，依法判令“傍名牌”“搭便车”企业变更字号、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宿迁法院审结非法翻新、销售假冒华为光猫系列案件后，华为公司登门致谢，称其海外光猫市场回暖，减少对华为市场空间直接冲击超 20 亿元。强化招商引资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南通、淮安、连云港中院结合办案进行系统梳理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建设运转提供全周期司法保障。洪泽法院仅用 52 天完成 290 亩涉案土地清理，保障百亿级省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当年实现产值 35 亿元。强化破产审判职能，依法出清僵尸企业，尽力挽救危困企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8641 件，化解债务 3907 亿元，安置职工 4.28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3299 万平方米，331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一年挽救红太阳、花王股份、中利集团 3 家上市公司，居全国之首。扬州法院成功重整负债百亿的京华城集团，引入投资 27 亿元，救活旗下 14 家公司，有效维护京华城商圈正常运营。完善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与省数

据局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紧扣“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深入数百家科创企业问需问策，出台服务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 12 条司法措施。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牵头制定和实施全国首个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一审审结知产案件 2.99 万件，对 83 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3 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知产案件，1 个案例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审结涉半导体、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技术类案件 2646 件。南京中院促成诉讼双方就 171 项芯片存储专利技术达成实施许可协议，让诉讼对手成为合作伙伴，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按下“快进键”。聚焦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与省知识产权局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推动数据流转、强化数据保护；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建“数智化知识产权创新实验室”，设立南京、苏州、无锡 3 家数据资源法庭，审结相关案件 901 件，助力数字经济发展。聚焦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开展知识产权非正常维权专项整治，严厉惩治恶意抢注商标、恶意申请专利、恶意诉讼行为；强化科研人员权益保护，在一起医药专利纠纷中，依法将率先提出技术思路并参与药物开发的两位医学专家确认为共同发明人，以公正司法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着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实施 10 项安商惠企司法举措，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办实事。依法平等保

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审结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796 件 1435 人。何某纠集他人冒充新闻记者以曝光企业负面信息敲诈勒索，以谎称能包赢官司、获取融资骗取巨额财物，法院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加大拖欠民企债务案件审判执行力度，依法认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为付款前提的“背靠背”条款无效，帮助企业回笼资金 88.74 亿元。徐州法院在 34 起建设工程案件中对已审理清楚的部分事实和请求，依法适用“先行判决+部分调解”机制，及时打破“纠纷僵局”，为企业盘活资金 5.77 亿元。规范涉企财产保全，强化必要性合理性审查，严防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保全，对信用良好企业，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予提供担保 32.13 亿元，被申请保全的依法免予保全 314 家，实现企业诉讼“双减负”。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出台 10 条司法措施，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2527 件。深化环境司法“9+1”机制改革，在常州、镇江、泰州增设 3 家环资法庭，织密里下河、西太湖流域司法保护网；在青海三江源、安徽铜陵长江段、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司法修复基地，加强跨流域省际司法协作，构建长江沿线、滨海湿地和长三角“一横一纵一区域”生态环保司法协作新格局。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苏州姑苏法院依法认定“水质指纹”技术证据效力，精准锁定跨域偷排者，从严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判令赔偿 1400 余万元用于大运河生态修复。助推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审结涉“双碳”案件 12 件。南京玄武法院在审理某碳素公司环境污染案

中，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投资超亿元新建高端新能源项目，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服务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审结涉土地、粮食等案件 1077 件。在全国首例召回禁限农药案中，督促企业对已售“百草枯”召回并安全处置，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公共安全风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盱眙法院依法严惩“鸟中大熊猫”东方白鹳偷猎者，央视等 30 余家媒体全程直播；合理平衡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海洋渔业生产利益，依法支持对“生态杀手”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科学治理，维护生态安全。以江苏环资审判为素材的首部环保司法大剧《江河之上》在央视 4 个频道、多家卫视和主流网络平台播出，让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服务诚信江苏建设。发挥司法引领和规范价值作用，将诚实守信原则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协同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假诉讼逃废债务、规避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谢某某等 3 人在企业破产程序中捏造 6000 余万元借款事实，申报虚假债权，企图逃避债务，苏州吴江法院以虚假诉讼罪从严追究。被执行人张某伪造合同提起虚假诉讼，企图规避执行，常州天宁法院及时发现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启动侦查和公诉，促使其全额履行 6800 万元债务，并追究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强化失信惩戒，公开失信信息 7.8 万人次，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强化守信激励，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为 1.2 万家企业修复信用，2022 年以来我省失信企业数实现“三连降”，严重

失信主体占在业企业比值降至全国最低。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涉港澳台案件 2760 件，涉及 99 个国家和地区，1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五大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通用电气、博柏利（Burberry）、费列罗（Ferrero）等多家跨国公司向法院送来感谢信，表示公正裁判让他们增强了在华投资信心；荷兰琦威（Kiwa）集团高度评价苏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苏州高新区追加投资设立新能源总部基地。加强反干涉、反制裁、反“长臂管辖”，在我国某知名无人机企业诉美国某公司专利侵权案中，依法灵活运用涉外诉讼法律工具箱，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争议一揽子和解，有力维护我国头部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瑞士某公司以执行外国制裁清单为由拒付我国公司货款，法院有效激活反制裁司法救济功能，促成双方达成和解，8400 余万元货款全额付清，成为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全国第一案。护航海洋经济发展，审结涉船舶海工、海上风电等案件 246 件；南京海事法院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出台护航“水运江苏”建设 15 条举措，与盐城两级法院合力执结一起千吨级海港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为计划投资 50 亿元的新能源海工装备项目排除障碍。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完善域外法查明和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家咨询机制，适用国际条约或域外法审结案件 25 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720 件，承认和执行域外裁判 19 件，2 个案例入

选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主动改变域外管辖约定、选择到江苏解决纠纷的外国企业越来越多，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维护安全稳定，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7.14 万件，判处 10.32 万人。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散布暴恐音视频、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 4823 件 5735 人，对在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持刀行凶的徐加金依法从严从快判处并执行死刑。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58 件 381 人，清缴“黑财”51.66 亿元，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 596 件 973 人，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 27 件 42 人，保持有力震慑。医务人员陈某某向成瘾人员违规提供麻醉药品，东海法院在依法惩处的同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加强成瘾性物质监管，从源头上遏制毒品犯罪。坚决打击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审结案件 17 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22 件，营造清朗网络环境。网络主播季某某为引流吸金肆意辱骂其他流量主播，视频传播 62 万余次，南通法院以侮辱罪依法打击，狠刹直播歪风。推进醉驾综合治理，严把出罪入罪标准，深入乡村社区厂矿巡回审判，组织醉驾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案件同比下降 19.56%。

全力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

罪，审结案件 399 件，从严打击“甲醛浸泡银鱼”“生理盐水冒充九价 HPV 疫苗”等犯罪，联合开展涉白糖、冻品等海上走私专项整治，打通长三角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审判数据与市场监管数据壁垒，对 701 名罪犯判令终身禁入食品行业，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案件 411 件。某软件公司利用开发维护医院挂号系统之便，非法获取 300 多万条患者信息，法院依法严惩并妥善处置存储设备，有效阻断个人信息泄露扩散。依法惩治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幕后“金主”、组织头目、骨干分子从严惩处，审结案件 2654 件 8493 人，挽回经济损失 4.8 亿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坚定不移惩贪治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123 件 1264 人，其中原中管干部 5 人、原省管干部 32 人。严惩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审结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等领域腐败案件 145 件，对侵吞学生伙食费超千万的原中学校长殷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严惩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腐败犯罪，对滥用职权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收受贿赂的左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 109 件，对向某城投公司高管行贿 1200 万元、获利上亿元的高某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让“围猎者”付出应有代价。针对办案发现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漏洞，以司法建议推动省有关部门完善审核监管。组织 2 万多名机关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135 场，以案释法明纪，一体推进“三不腐”。

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出台服务金融强省建设 16

条司法措施，与金融管理局等部门构建金融监管与司法协同治理机制，开展反洗钱、打击非法集资和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专项行动，一体推进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16.62 万件，标的额 1687 亿元。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利用金融凭证诈骗 9 亿元的 2 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操纵证券市场涉案金额超 30 亿元的被告人依法从严惩处，对擅自开发线上信用卡套现还款软件，向 200 多万人非法提供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涉案金额超 500 亿元的 14 名被告人依法从严追究。严惩跨境赌博犯罪，阻断资金非法外流，审结“双龙”赌博犯罪集团案，判处犯罪分子 60 人，追缴违法所得 4 亿余元。依法适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审结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308 件，为近千名投资者追回损失 2.78 亿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府院联动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一审审结涉房地产案件 10.21 万件，助力恒泰悦珑府、华地紫御府等 190 家楼盘续建交房，协调解决业主办证难题，实质化解涉众纠纷。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和相关资格证书涉假犯罪，审结案件 382 件，促进安全生产犯罪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全面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促进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以“融合法庭”为抓手纵深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依托镇村“一站式”平台和行业组织，建成“融合法庭”5163 家，利用“一根线、一张网、一块屏”，为基层社会治理实时提供调解指

导、业务培训、普法宣传等服务，促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加强多元解纷协作机制建设，与扬州大学共建江苏调解学院，会同 14 家省级单位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道路交通、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等类型化纠纷调解工作，诉前成功调解 106.13 万起，8 个案例获评全国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工商联驻建湖法院调解室获评全国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通过持续不懈地“抓前端、治未病”，全省法院多年来首次呈现各类新收一审案件全面下降态势。

三、践行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深入实施民法典，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一审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各类民事案件 95.06 万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4 万件，联合省总工会、人社厅等部门推出 12 项措施，规范企业用工，破解劳动关系认定、工伤认定、社保缴纳等难题，以法治力量为超龄和新业态劳动者撑腰。镇江中院以司法建议推动工会加强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入选全国总工会和“两高”联合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审理涉直播带货、预付费消费等纠纷，对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判处惩罚性赔偿。苏州互联网法庭协同市委网信办等有关方面，立足办案梳理出直播带货行业 20 个法律风险点，公开发布全国首份风险防范指引，促进直播行业健康发展。强化群众安居宜居司法保障，审结物业、相邻关系等案件 1.93 万件，会同省住建厅等部门共建物业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及时妥善

解决物业服务 and 小区改造等涉众型问题，营造温馨和谐人居环境。扬中法院现场办案有效化解一起“摄像头侵犯邻居隐私案”，用一颗小小的螺丝钉限定摄像头可视范围，既能远程监护居家老人安全，又避免侵犯邻居隐私，让对簿公堂的两家人握手言和。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家事审判，一审审结婚姻家事案件 10.53 万件，会同省民政厅、省妇联等 7 家单位发布婚恋教育指导大纲，完善社会调查、案后回访、心理疏导等机制。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对侵害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犯罪依法严惩，对家暴案件启动依职权调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53 件，对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履行较多义务的女方依法判决支持经济补偿。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审结案件 1983 件，对 143 名被告人判决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问题家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930 份，泰州海陵法院发布全国首个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规范，督导失职父母当好合格家长。加强校园法治教育，2010 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全省中小学连续开展以法治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推广模拟法庭等互动式沉浸式普法，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学法守法、茁壮成长。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严惩虐待遗弃、骗老坑老犯罪，审结案件 215 件。欧某某等 7 人非法植入代码远程操控老人机，偷扣 98 万名老人话费 347 万元，常州法院以盗窃罪从严追究，坚决斩断伸向老人的黑手。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对涉军案件实行“绿色通道”全覆盖，坚持立案、审理、执行“三快三优先”，

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一审审结涉军案件 267 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犯罪，对破坏军用输油管道的许某某依法判刑并责令赔偿损失，入选全国法院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五大典型案例。在宁 6 家军地法院共建协作机制，高效化解军人军属涉法涉诉纠纷。全力做好涉军司法服务，连续 15 年送法进军营，组织司法拥军活动 109 场，解决涉法问题 980 多个，服务官兵 7700 余人次。

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重，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62 万件。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老百姓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方案，以调解或协调方式结案 4933 件，占一审结案数的 30.45%。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体系，会同省司法厅出台 15 项举措，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建成行政争议市县调处平台 88 个，化解争议 3213 件。推广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宿迁中院会同市监委、司法局等部门首创自我纠正容错免责机制，激励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攻坚克难兑现胜诉权益。深化执行改革，优化“854”执行模式，持续攻坚执行难，执结案件 65.37 万件，执行到位 2024 亿元。针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意愿不高问题，构建调审执全链条督促履行体系，诉前调解成功案件申请执行率降至 2.87%，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 5.05 个百分点。针对消极执行、不规范执行等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健全交叉执行机制，大力开展异地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提级执行，啃下“骨头案”6420 件。省法院指令宿迁法院集中执行涉双沟某酒厂系列案件，促成 200 余件案件达

成长期和解履行协议，既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又助力酒厂脱困重生。针对老百姓劳务费、抚养费、赡养费、医疗费追索难问题，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39.25 万件，为困难群众讨回 102.15 亿元。针对资不抵债企业执行僵局问题，深化执破融合改革，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推动病企救治，执转破企业 7600 家。徐州中院在一起建筑工程企业执行案件中，通过执破一体机制，一揽子化解被执行企业遍及 16 个省、涉及数以万计农民工和小供货商的 1771 个案件，实现“一案解千结”。针对转移隐匿财产、抗拒执行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判决拒执犯罪 649 件 700 人，形成强大震慑。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做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司法文章。注重以严明司法守护文化遗产，审结相关案件 50 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15 条司法措施，强化宋锦、梳篦、紫砂壶、大运河船舶模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注重将传统礼让与和合理念融入基层司法实践，无锡新吴法院江溪法庭把孔子盛赞的泰伯礼让至德精神融入纠纷化解，打造出“伯渎善治”解纷品牌；昆山法院协同当地台办、台协将民俗文化融入涉台纠纷化解，打造出“公道伯”解纷品牌。注重以案释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布 18 个典型案例，“电动车逆行致交通事故担责案”让不守规矩者自负其责，“善意拉架反被诉免责案”不让好心人吃亏，“有事实收养关系子女承担赡养义务案”维护“你养我小、我养你老”良善习俗；如皋法院用“信义

母亲”丛慧玉刷盘打工主动替病故包工头儿子还清债务的事迹，感召躲债 16 年的发包人现身还债。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事例，扬正气、树新风、促善治。

四、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机制。强化审判执行权制约监督，出台案件阅核工作实施办法，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组织开展“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年”行动，审判质量指标实现全达标。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持如我在诉，力求实质化解，实现定分止争，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90.53%，二审后达 98.19%。持续攻坚案多人少难题，强力推进积案清理，审限内结案率达 96.16%，高于全国平均值 1.46 个百分点，1 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减少 61.74%。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刑事案件证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94 件次，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5703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对 8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4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抗诉 16 人。牵头制定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二）实施细则，确保精准量刑、罚当其罪，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范本印发全国法院。牵头制定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工作指引，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持续推进实质化审理，办结“减假暂”案件 16019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20 件，

决定赔偿 304.46 万元，切实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减免诉讼费 354.79 万元，缓交 1.23 亿元，发放救助金 6093.9 万元，为涉诉困难群众救急解困。

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有效辅助司法决策、支撑业务管理、服务审判执行。全面推进数字诉服，网上立案 43.59 万件，网上调解 100.5 万件次，网上开庭 21.35 万场，电子送达 280.78 万件，南通、徐州法院研发“诉服 e 空间”，当事人一扫码就能与法官建立“微信群”，在线及时沟通、交换材料、异步质证、收发文书，让群众感受数字便利；试点运行 AI 未来法官助手，实现智能电子阅卷、智能庭审记录、智能信息问答、智能文书生成、智能数据分析等辅助功能，努力为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试点运行掌上“微执行”2.0 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电子卷宗实时查询，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试点，将具有参考性的典型案例推荐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使之成为法官办案的好助手、面向老百姓的网络普法书。法律大模型 AI 审判辅助系统等 5 个项目获评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连续 3 年位居全国第一。

五、全面从严治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和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深

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自觉接受中央审计监督和省委巡视，对照反馈意见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时序进度推进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健全管理制度 20 项。加大对全省法院班子和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力度，协助组织部门选优配强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 266 人，会同地方党委对 3 家中院开展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落地见效。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行领导领学、专家辅学、交流促学、党课讲学，一体推进条例学习、警示教育、解读培训、自我剖析，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守牢廉洁司法底线，提振履职担当精气神。优化司法作风，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察，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负面清单，清理考核评比，精简会议文件，改进调查研究，为基层减负赋能；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开展信息填报、以案倒查、追责问责，督促“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坚持严管厚爱，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审判执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完善法官惩戒机制，处分履职不力干警 16 人，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 18 人，其中强制退额法官 7 人；出台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实施办法，为 32 名秉公执法的干警澄清正名。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突出实践实务实效导向，培训干警 18.9 万人次。面向全省法官举办法学名家讲堂和法官大讲堂、组织参

加人民法院大讲堂、政法大讲堂共 59 场 7.2 万人次。开展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网络安全人员业务竞赛和技能比武等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警综合业务能力。注重培养储备高素质专业审判人才，评定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61 人，选调名校优生 30 人，入选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选派 43 名法官赴美国、德国、匈牙利等 12 个国家参加国际交流活动，与一批知名高校建立合作机制，着力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国际视野的审判人才。坚持强基导向，以“脱薄争先”为抓手，推动提升基层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南京溧水、盐城亭湖、灌云等地党委专门召开法院工作会议，支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实行法官员额配置向办案一线倾斜，遴选初任法官 305 人，选派 394 名优秀干警交流任职和挂职锻炼。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全省法院开展向一心为民、以身殉职的全国模范法官边晓斌同志学习活动。7 篇裁判文书和 3 场庭审获全国“百优”，5 个案件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345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68 个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典型案例，32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均居全国前列；共有 145 个集体、24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37 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2024 年全省法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 259 次，1327 名法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适用历史文化保护、养犬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 540 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结人大代

表建议 336 件、政协提案 384 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题调研以及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1.9 万余人次。泰州中院打造“我审您督”代表监督新模式，借助“江苏数字人大”APP，动态提供全市法官、全部公开开庭庭审案件和重要审判执行活动三张清单，方便代表对全市法院人、案、事自主进行“点单式”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检察抗诉案件 434 件，改判、发回重审 250 件，办结再审检察建议 420 件，采纳 258 件。认真听取律师和律师协会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5.4 万件，召开发布会 506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050.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1,024.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8.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2.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50.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8.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41.61	本年支出合计	47,69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94.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9.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06.75
总计	53,300.82	总计	53,300.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41.61	51,438.57				1,024.72		7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5	108.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5	10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5	108.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56.60	37,915.96				762.32		78.32
20405	法院	38,606.05	37,765.41				762.32		78.32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76.48	22,576.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5.55	2,665.55						
2040503	机关服务	1,250.00	1,2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80.50	3,035.72						44.78
2040505	案件执行	1,028.68	1,028.68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2.54	4,560.00						32.54
2040550	事业运行	2,792.30	2,029.98				762.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00	619.00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150.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55	1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0.92	4,202.92				8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0.92	4,202.92				8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35	1,864.74				58.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76	932.36				29.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82	1,40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5.85	9,211.44				17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5.85	9,211.44				17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24	2,258.52				6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6.61	6,952.92				11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99.89	35,055.40	11,713.94		93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50.90	21,857.34	11,518.85		674.70	
20405	法院	33,900.35	21,857.34	11,368.30		674.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82.68	21,582.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19		2,660.1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29.26		1,029.26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6.99		2,606.99			
2040505	案件执行	613.95		613.9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83.99		2,083.99			
2040550	事业运行	2,702.61	274.66	1,753.25		674.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68		620.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150.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55		1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2.93	4,018.27			8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2.93	4,018.27			8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74	1,782.35			5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3.93	895.66			28.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26	1,3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0.97	9,179.79			17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0.97	9,179.79			17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77	2,248.35			59.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3.19	6,931.44			111.75	
22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97.11	33,197.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8.27	4,01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79.79	9,179.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88.51	88.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38.57	本年支出合计	46,590.26	46,590.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4.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32.44	5,33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922.70	总计	51,922.70	51,92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90.26	35,055.40	11,53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97.11	21,857.34	11,339.77
20405	法院	33,046.56	21,857.34	11,189.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82.68	21,582.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4.19		2,604.1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29.26		1,029.26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3.64		2,603.64
2040505	案件执行	613.95		613.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966.03		1,966.03
2040550	事业运行	2,027.91	274.66	1,753.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91		618.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150.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55		1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8.27	4,01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8.27	4,01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2.35	1,78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66	89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26	1,3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9.79	9,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9.79	9,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35	2,24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1.44	6,931.44	
22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55.40	30,959.10	4,09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13.48	27,113.48	
30101	基本工资	2,942.83	2,942.83	
30102	津贴补贴	9,620.53	9,620.53	
30103	奖金	7,930.32	7,93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0.65	12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0.06	1,77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66	89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7	62.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8	2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5	8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8.35	2,248.35	
30114	医疗费	212.19	21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19	1,19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6.30		4,096.30
30201	办公费	293.53		293.53
30202	印刷费	38.99		38.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2.57		32.57
30206	电费	310.42		310.42
30207	邮电费	280.34		280.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52		83.52
30211	差旅费	290.48		29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9.46		239.4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4.24		44.24
30216	培训费	89.92		8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7.22		387.22
30229	福利费	80.88		8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80		26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03		67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53		98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5.62	3,845.62	
30301	离休费	365.10	365.10	
30302	退休费	3,174.48	3,174.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2.69	72.69	
30305	生活补助	169.15	169.1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0	12.2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2.00	5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90.26	35,055.40	11,53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58		10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97.11	21,857.34	11,339.77
20405	法院	33,046.56	21,857.34	11,189.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82.68	21,582.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4.19		2,604.19
2040503	机关服务	1,029.26		1,029.26
2040504	案件审判	2,603.64		2,603.64
2040505	案件执行	613.95		613.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966.03		1,966.03
2040550	事业运行	2,027.91	274.66	1,753.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8.91		618.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55		150.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55		1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8.27	4,01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8.27	4,01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2.35	1,78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66	895.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26	1,34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9.79	9,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9.79	9,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35	2,24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1.44	6,931.44	
22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2299999	其他支出	88.51		88.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55.40	30,959.10	4,09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13.48	27,113.48	
30101	基本工资	2,942.83	2,942.83	
30102	津贴补贴	9,620.53	9,620.53	
30103	奖金	7,930.32	7,93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0.65	12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0.06	1,77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66	89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7	62.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8	24.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5	8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8.35	2,248.35	
30114	医疗费	212.19	21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19	1,19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6.30		4,096.30
30201	办公费	293.53		293.53
30202	印刷费	38.99		38.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2.57		32.57
30206	电费	310.42		310.42
30207	邮电费	280.34		280.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52		83.52
30211	差旅费	290.48		29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9.46		239.4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4.24		44.24
30216	培训费	89.92		8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7.22		387.22
30229	福利费	80.88		8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80		26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03		67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53		98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5.62	3,845.62	
30301	离休费	365.10	365.10	
30302	退休费	3,174.48	3,174.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2.69	72.69	
30305	生活补助	169.15	169.1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0	12.2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2.00	5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80	150.00	365.80	99.00	266.80	85.00	264.48	104.00	479.59	106.58	364.71	98.91	265.80	8.30	128.03	92.5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3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7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5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9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6	参加培训人次(人)	6,4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5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99
30201	办公费	288.84
30202	印刷费	38.9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32.57
30206	电费	310.42
30207	邮电费	280.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82
30211	差旅费	29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27.4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4.24
30216	培训费	8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7.22
30229	福利费	8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424.5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2.4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4.4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7.6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3,30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03.59 万元，减少 11.0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3,300.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54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49 万元，减少 0.85%，变动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5.1 万元，减少 89.02%，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法院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化经费的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53,300.8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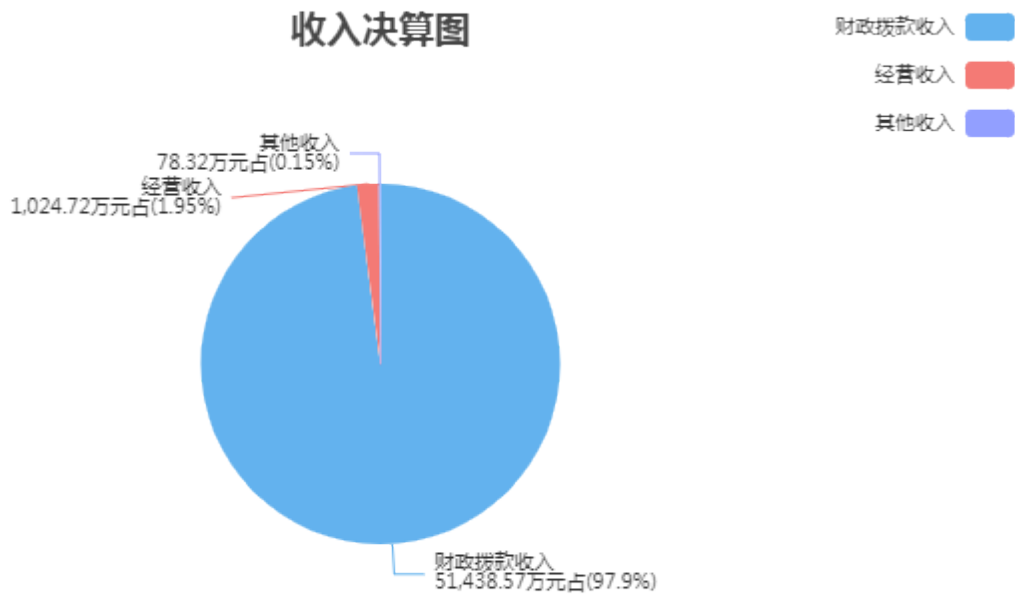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69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7.61 万元，减少 5.84%，变动原因：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开支。

2. 结余分配 94.18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为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的经营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97 万元，减少 70.21%，变动原因：2024 年支付了 2023 年结转的应付账款致支出增加结余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06.7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经费，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信息化项目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4.01 万元，减少 38.34%，变动原因：主要减少原因为省法院本级 2024 年 10 月上缴财政厅 3200 余万元的单位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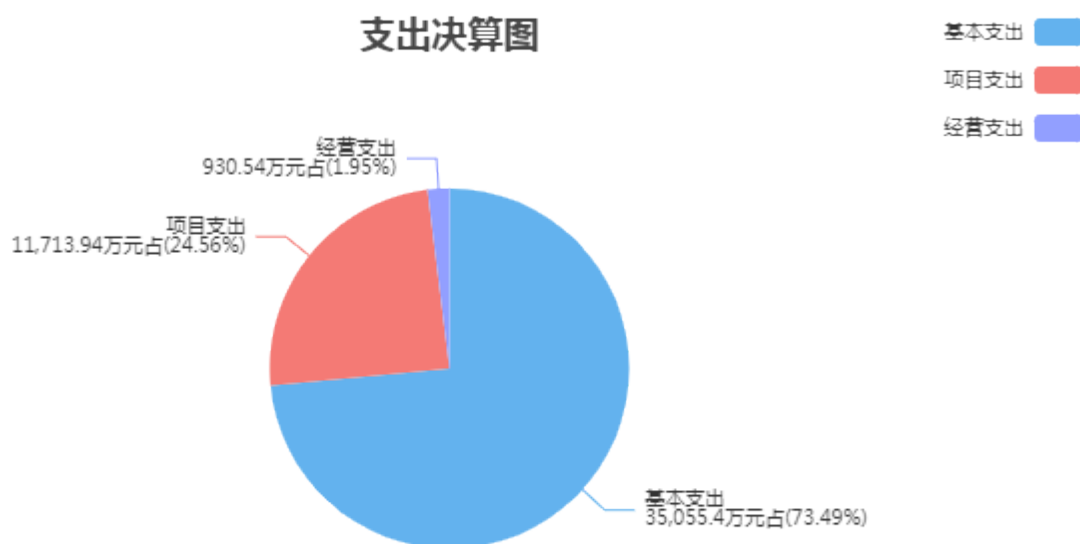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2,54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438.57 万元，占 9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1,024.72 万元，占 1.9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32 万元，占 0.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69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55.4 万元，占 73.49%；项目支出 11,713.94 万元，占 24.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930.54 万元，占 1.9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1,9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1.9 万元，减少 1.15%，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9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7%。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454.8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省法院本级对支出功能分类进行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710.36 万元，支出决算 21,58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413.95 万元，支出决算 2,60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本级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经费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分别进行调整。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250 万元，支出决算 1,02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316 万元，支出决算 2,60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94%。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本级年初编制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时进行调整。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3.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本级年初编制预算的支出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时进行调整。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66.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等为基建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预算与支出。

7.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133.51 万元，支出决算 2,02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8.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20 万元，支出决算 6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差额为省法院本级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差额为省法院本级追加的司法救助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64.29 万元，支出决算 1,78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32.14 万元，支出决算 89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3.74 万元，支出决算 1,34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51.54 万元，支出决算 2,24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719.36 万元，支出决算 6,9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本级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本级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5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9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5.76 万元，减少 1.28%，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05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0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7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08 万元，变动原因：省法院本级本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次较去年增加，以及新购置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6.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22%；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05%；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3%。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1.0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实际出国（境）团组 3 个。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17 人次。开支内容：干警出国公干和司法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98.91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开支内容：省法院本级购置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 万元，接待 77 批次，69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8.4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严控会议规模。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7 个，参加会议 1660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办公室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8.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6 个，组织培训 6496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等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53.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6.5 万元，减少 19.25%，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2.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4.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67.6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51.71 万元；本部

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3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315.8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

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